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務行政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會議進行之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本公司法人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

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總務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提前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一、與董事或其關係人，及董事或其關係人擔任董監事之公司進行交易。

二、與董事或其關係人單獨、共同持股超過 50%之企業進行交易。

三、與董事或其關係人擔任董監事之基金會為捐贈(助)行為。

四、董事或其關係人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或子公司董監事之派任案。

五、解除董事或其關係人之董事或經理人競業責任案。

六、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前項關係人範圍包括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本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得申請董事迴避。

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應其要求作成紀錄者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應其要求作成紀錄者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如下：

一、各單位及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審定。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三、重要業務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四、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五、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六、除章程之修正外，各項重要規章之審定。

七、董事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法令或董事會賦予之職權。

其他非屬前項各款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之事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

常務董事會依第一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決議通過之案件，應報請董事會備查。

第 18 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